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TAHOTA
泰和泰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城A座19-21层

电话：86-755-82562030 传真：86-755-82562030

邮编：518000 网址：<http://www.tahota.com/>

致：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尧律师和邓顺豪律师列席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公司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字和印章已获取所需的合法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5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8日上午10:00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民营科技园聚宝路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孟勇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87.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两位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2024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上述议案均属股东大会会议事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议案。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审议并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87.3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87.3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87.3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87.3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87.3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87.3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87.3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87.3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由于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关联方，因此本议案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黄远兵

黄远兵

经办律师： 张尧

张尧

经办律师： 邓顺豪

邓顺豪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